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提前回笼资金，2019年8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就全资子公司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尔森科技”）应付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（香港）”）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

被担保人：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0月30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来红刚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0港币
- 5、主营业务：国际贸易

6、股东构成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.00%。

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福尔森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尔森科技的资产总额 17,773.4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7,758.48 万元，净资产 14.96 万元；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,078.61 万元，净利润为-40.48 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福尔森科技资产总额为 19,118.7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9,054.76 万元，净资产 63.97 万元；2019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,685.92 万元，净利润约 49.25 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就福尔森科技应付长虹（香港）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需外管备案）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担保期限与应付长虹（香港）的应付账款期限一致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尔森科技提供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并提前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的周转利用率，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福尔森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 147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71%，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47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7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7 日